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090403
保存年限：>0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翁偉銘

電話：06-2991111#7719

傳真：06-2982786

電子信箱：jay501@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劃字第10406774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檢送臺南市第140期溪東(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第2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函請備查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4年7月21日104溪東重字第014號函。
- 二、有關旨案，經查出席理事及各議案表決結果與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規定尚無不符，本局准予備查，請依同辦法第17規定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並將相關通知佐證文件送局憑辦。

正本：臺南市第140期溪東(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局長林燕山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